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8日以专人通知方式发出，2018年8月10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自查论证，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

1、重大资产购买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包括公司购买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苏维信诺”）合计44.80%股权以及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简称“国显光电”）购买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维信诺显示”）合计43.87%股权。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通过苏州产权交易所竞买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昆山国创”）、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阳澄湖文商旅”）、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昆山创控”）分别持有的江苏维信诺30.90%、11.07%、2.83%股权；其中，江苏维信诺除持有国显光电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持股或业务经营活动。如该项资产购买实施完成，公司将直接持有江苏维信诺100%的股权。

公司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向信冠国际有限公司（简称“信冠国际”）、冠京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冠京控股”）购买其持有维信诺显示30.40%、13.47%的股权；如该项资产购买实施完成，国显光电持有维信诺显示95.07%股权。

2、重大资产出售

公司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向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昆山和高”）出售其持有的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维信诺科技”）40.96%的股权，昆山和高以现金方式支付；该项资产出售完成后，国显光电不再持有维信诺科技股权。

上述两项重大资产购买之间、重大资产购买与重大资产出售之间不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等而无法付诸实施，不影响本次交易其他内容的实施。

本项表决事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标的资产估值作价情况

1、重大资产购买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包括江苏维信诺44.80%的股权，以及维信诺显示43.87%的股权。

（1）江苏维信诺44.80%股权

昆山国创、阳澄湖文商旅、昆山创控于苏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江苏维信诺44.80%股权，上市公司拟参与竞买。根据《产权转让公告》，至公告挂牌期满，若产生一个意向受让方，经转让方主管国资部门批准后，双方直接签约；若征集到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将采用电子竞价的方式确定最终受让方。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江苏维信诺44.80%股权的挂牌底价为316,070.37万元，具体转让价格以最终挂牌结果为准。

（2）维信诺显示43.87%股权

维信诺显示43.87%股权的交易价格由国显光电分别与信冠国际、冠京控股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8）第0542号”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截至2018年3月31日维信诺显示相关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基础上进行协商。经协商确定，国显光电就购买维信诺显示43.87%股权需向信冠国际、冠京控股支付的总交易对价为21,996.71万元。

2、重大资产出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维信诺科技40.96%的股权。

维信诺科技40.96%股权的交易价格由国显光电与昆山和高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8）第0541号”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截至2018年3月31日维信诺科技相关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基础上进行协商。经协商确定，昆山和高就购买维信诺科技40.96%股权需向国显光电支付的交易对价为24,621.17万元。

本项表决事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支付对价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的所有交易对价均以现金方式支付。

（1）购买江苏维信诺44.80%的股权

苏州产权交易所信息发布期满，如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竞买人递交保

证金的，采用协议方式转让，竞买人应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国有产权转让合同。至公告挂牌期满，若征集到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将采用电子竞价的方式确定最终受让方。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应按照竞价实施方案的要求签订国有产权转让合同。

《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江苏维信诺44.80%股权交易对价一次性划入苏州产权交易所指定的专用账户。

上市公司最终竞买成功后，将根据《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等约定与交易对方协商尽快办理交割。

（2）购买维信诺显示43.87%的股权

各方同意，就购买维信诺显示43.87%的股权的交易，在维信诺显示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90日内，且不晚于2019年1月31日，国显光电应将约定交易价款向信冠国际、冠京控股一次性支付。

（3）出售维信诺科技40.96%的股权

各方同意，就出售维信诺科技40.96%的股权，在维信诺科技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90日内，且不晚于2019年1月31日，昆山和高应将约定交易价款向国显光电一次性支付。

本项表决事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期间损益安排

（1）购买江苏维信诺 44.8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江苏维信诺 44.80%股权事项，系在苏州产权交易所的组织和监督下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挂牌底价以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交易对价在符合有权国资部门及苏州产权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以市场化竞价方式确定。其过渡期间损益安排等交易条款，系以国资股东向苏州产权交易所提交的拟与最终受让方签订的《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的约定为准。

根据苏州产权交易所《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44.80%股权公开转让公告》及《国有产权转让合同》范本，交易各方不得以交易期间（从评估基

准日起至标的产权权属变更完成期间)标的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2) 购买维信诺显示 43.87%的股权

标的资产交割后,国显光电可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提出对维信诺显示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国显光电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维信诺显示如因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冠京控股、信冠国际按照交割日前持有的维信诺显示股权比例以等额现金向国显光电补足。

(3) 出售维信诺科技 40.96%的股权

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维信诺科技的损益归属于昆山和高。

本项表决事项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 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项表决事项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竞买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9 日,苏州产权交易所公告了昆山国创、阳澄湖文商旅、昆山创控拟公开挂牌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江苏维信诺 44.80% 股权项目的挂牌信息。公司拟参与前述江苏维信诺 44.80% 股权公开转让项目的竞价、摘牌及受让上述转让资产,并按照公开转让条件履行竞买义务,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苏州产权交易所确认的成交价格并由各方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的约定为准。

为提高本次竞买相关工作的效率,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竞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1）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与竞买价格并签署与竞买有关的相关法律文书；（2）办理与本次竞买有关的其他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完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和重大资产出售，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7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公司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分别与信冠国际、冠京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与昆山和高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一)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公司购买江苏维信诺合计 44.80% 股权、公司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购买维信诺显示合计 43.87% 股权、国显光电向昆山和高出售其持有的维信诺科技 40.96% 的股权。

公司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1、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拟出资 32 亿元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与昆山国创、阳澄湖文商旅、昆山创控签订《合资协议》。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98,203,592 股新股；2018 年 1 月 19 日，江苏维信诺已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79,725.565456 万元；2018 年 1 月 26 日，昆山国创、阳澄湖文商旅、昆山创控以其持有的国显光电股权对江苏维信诺出资，国显光电股东变更事项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相关主体增资的议案》，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2 亿元完成对江苏维信诺的实缴出资。

上述合资事项中，上市公司取得江苏维信诺 55.20% 的股权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或者相关资产，且距本次资产购买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前次合资事项与本次交易合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出售土地、房产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拥有的广州市天河区保利中汇广场写字楼第 21 层房产以作价 5,761.23 万元（不含税）出售，将拥有的汕头市金平区的土地、房产资产以作价 10,657.25 万元（不含税）出售，受让方分别为广州市拿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州拿森”）、汕头市美澳商贸有限公司（简称“汕头美澳”）。

林秀浩先生近 12 个月内曾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受让方广州拿森为其子女林佳楷、林佳纯控制的公司，汕头美澳为其妻林利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广州拿森与汕头美澳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出售土地、房产相关标的资产不属于本次交易对方拥有或者控制，且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属于相近的业务范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除上述主要资产交易外，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主要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

本次交易及前 12 个月内公司累计购买江苏维信诺 100% 股权，根据“[2018]京会兴审字第 02000117 号”《审计报告》，江苏维信诺 2017 年末的资产总额为 1,204,053.09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30.91%，达到 50% 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资产购买构成重大资产购买。

本次交易中，拟出售的维信诺科技 2017 年末的资产净额为 48,681.99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63.32%，达到 50% 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本次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对价均为现金，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不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文学，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分别为昆山国创、阳澄湖文商旅、昆山创控及信冠国际、冠京控股，皆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昆山和高，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购买的资产为昆山国创、阳澄湖文商旅、昆山创控合计持有的江苏维信诺 44.80% 股权及信冠国际、冠京控股合计持有的维信诺显示 43.87% 股权；公司出售的资产为国显光电持有的维信诺科技 40.96% 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已履行或待履行的报批、备案程序，已在《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风险提示。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购买的资产为昆山国创、阳澄湖文商旅、昆山创控合计持有的江苏维信诺 44.80% 股权及信冠国际、冠京控股合计持有的

维信诺显示 43.87% 股权；公司出售的资产为国显光电持有的维信诺科技 40.96% 股权。前述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拟转让的股权之上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取得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目标公司江苏维信诺及维信诺显示的控股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系收购少数股东剩余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从长期来看，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强独立性、严格规范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2、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绝对涨幅剔除中小板指数（399005.SZ）、深证信息技术行业指数（399620.SZ）及显示器件 III（申万）指数（850831.SI）后计算的相对涨幅数均未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规定的 20% 标准，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未出现异常波动。

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后，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正式启动了本次资产重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及时采取了严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并与聘请的各相

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

4、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后，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5、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后，公司每 10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6、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后，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

7、2018 年 8 月 10 日，国显光电分别与信冠国际签订了关于维信诺显示 30.4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与冠京控股签订了关于维信诺显示 13.47%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与昆山和高签订了关于维信诺科技 40.96%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8、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维信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其它相关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相关报告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7 年修订）》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

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聘请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维信诺编制的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的模拟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8]京会兴审字第 02000117 号”《审计报告》，并分别对维信诺显示及维信诺科技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8]京会兴审字第 02000119 号”、“[2018]京会兴审字第 02000118 号”《审计报告》；公司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上市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 1-3 月的备考财务报表出具了“大华核字[2018]003591 号”《备考审阅报告》；公司聘请了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天健兴业”）分别对江苏维信诺、维信诺显示及维信诺科技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对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8]第 0540 号”、“天兴评报字[2018]第 0542 号”、“天兴评报字[2018]第 054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经审议，董事会对上述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予以确认并同意披露。

上述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刊登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就天健兴业及其对江苏维信诺、维信诺显示及维信诺科技在评估基准日 2018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董事会认为：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天健兴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天健兴业及经办评估人员与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天健兴业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在评估过程中根据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实际特点，天健兴业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运用了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购买江苏维信诺 44.80%股权事项在苏州产权交易所的组织和监督下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挂牌底价以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交易对价在符合有权国资部门及苏州产权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以市场化竞价方式确定。国显光电购买维信诺显示 43.87%股权及维信诺科技 40.96%股权的交易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是公允、合理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制作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公司制定填补回报具体措施的说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做出了有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公司制定填补回报具体措施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公司对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自查，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绝对涨幅剔除中小板指数（399005.SZ）、深证信息技术行业指数（399620.SZ）及显示器件 III（申万）指数（850831.SI）后计算的相对涨幅数均未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规定的 20%标准，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未出现异常波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

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

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或公告本次交易的相关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或文件等）；

3、如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就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价值进行调整，根据调整后的评估值相应修改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本次交易方案中涉及的其他相关部分；

4、如有关部门对本次交易方案相关事项有新的规定或具体要求发生变化，根据新规定、具体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部分条款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

5、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负债、权利、义务、责任、业务的交接、承继及承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

6、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现提议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视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及公司回复的具体进展，再另行召集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